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27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9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詠順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
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3
99、12751、19703、21806號），經本院合併審判，嗣被告於準
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
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合併進行簡
式審判程序，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詠順犯如附表二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肆罪，各
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無法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詠順於民國113年6月間某日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自稱「許嘉升」之成年人及其所屬真實姓名均不詳成年人共
同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
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推由陳詠
順負責擔任提供金融帳戶資料及提款車手等工作，並約定其
可因此免除新臺幣(下同)2萬元債務。嗣陳詠順即與「許嘉
升」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去向及所在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陳詠順於112年5月某時
許，在位於高雄市新興區之某間酒吧，將其所申設之遠東商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遠東帳戶）、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臺銀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帳號資料，以飛機通訊軟體傳送予「許嘉升」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收受匯款使用；嗣「許嘉升」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遠東、臺銀、中信及郵局帳戶之帳號資料後，即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以如附表一「詐騙方式」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方式，各向如附表一「告訴人」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朱佳純、張惟誠、周海瑞及王清林等4人(下稱朱佳純等4人)實施詐騙，致其等均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如附表一「匯款帳戶、時間及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各將如附表「匯款帳戶、時間及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款項匯至各該第一層人頭帳戶後，再由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本案遠東、臺銀、中信或郵局帳戶內(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匯款帳戶、時間及金額與轉匯帳戶、時間及金額均詳如附表一所載)後，「許嘉升」再推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駕車搭載陳詠順，分別於如附表一「提款時間、地點及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地點，各提領如附表一「提款時間、地點及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款項後，復由陳詠順將其所提領之詐騙贓款均轉交予「許嘉升」，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並藉以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陳詠順因此獲得免除其與「許嘉升」間2萬元債務之利益。嗣因朱佳純等4人均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後，始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朱佳純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張惟誠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周海瑞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王清林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大隊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陳詠順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

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甲案偵卷第133、134頁；乙案警三卷第4至7頁；乙案偵二卷第92、93頁；甲案審金訴卷第45、55、61頁），復有如附表一「相關證據資料」欄各項編號所示之告訴人朱佳純等4人於警詢中之指述、各該告訴人之報案資料、各該告訴人所提出之其等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及匯款明細擷圖照片、被告提款之監視錄影畫面擷圖照片、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金融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基此，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前揭事證相符，足堪採為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依據。

(二)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最高法院著有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著有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著有77年臺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著有103年度臺上字第233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詐欺取財犯行，先係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分別以

01 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詐騙方式，各向如附表一所示之告
02 訴人朱佳純等4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誤信為真陷於錯誤
03 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如附表一「匯款帳
04 戶、時間及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各將如附表一
05 「匯款帳戶、時間及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款項匯至各該
06 第一層人頭帳戶內，復由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輾轉匯至本案
07 遠東、臺銀、中信或郵局帳戶內（各該告訴人匯款帳戶、時
08 間及金額與轉匯帳戶、時間及金額均詳如附表一所載）後，
09 「許嘉升」再推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駕車搭載陳詠順，分別
10 於如附表一「提款時間、地點及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時
11 間、地點，各提領如附表一「提款時間、地點及金額」欄各
12 項編號所示之款項後，復將其所提領之詐騙贓款均轉交予
13 「許嘉升」，以遂行渠等本案各次詐欺取財犯行等節，業經
14 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陳述甚詳，業如前述；堪認
15 被告與「許嘉升」及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本案如附表一
16 所示之各次詐欺取財犯行，均係相互協助分工以遂行整體詐
17 欺計畫。是以，被告雖僅擔任提供帳戶資料及提領、轉交詐
18 騙贓款等工作，惟其與「許嘉升」及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彼
19 此間既予以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
20 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則
21 依前揭說明，被告就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犯行，自均應負共
22 同正犯之責。又被告雖非確知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如附
23 表一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實施詐騙之過程，然被告參與該詐欺
24 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各該告訴遭詐騙財物後，再將其所提領之
25 詐騙贓款均轉交上繳予「許嘉升」，藉以隱匿該等詐騙所得
26 去向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被告各與「許嘉升」及不詳詐
27 欺集團成員間顯係相互利用分工，共同達成其等獲取不法犯
28 罪所得之犯罪目的，自應就被告所參與並有犯意聯絡之犯罪
29 事實，同負全責。又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及被告前述自白內
30 容，可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除被告之外，至少尚有「許嘉
31 升」及搭載其前往提款之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等人，由此可

見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詐欺取財犯罪，均應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自均應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之構成要件無訛。

(三)又被告分別提領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告訴人所匯至各該人頭帳戶內而再經轉匯至本案遠東、臺銀、中信或郵局帳戶內之詐騙贓款後，均轉交上繳予「許嘉升」，以遂行渠等所為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詐欺取財犯行等節，有如上述；基此，足認被告將其所提領之詐騙贓款均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之行為，顯然足以隱匿或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已製造金流斷點，顯非僅係單純處分贓物之行為甚明；準此而論，堪認被告此部分所為，自核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規定之洗錢行為。

(四)次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犯罪組織」，依該條例第2條之規定，是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且該有結構性組織，是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並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等為必要。又觀之現今詐欺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使用他人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指派俗稱「車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再行繳交上層詐欺集團成員，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模式，分工細膩，同時實行之詐欺、洗錢犯行均非僅一件，各成員均各有所司，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一人之力所能遂行，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參與上開犯罪者至少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提供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提領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提領款項之人（俗稱「收水人員」），扣除提供帳戶兼提領款項之車手外，尚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及「收水人員」，是以至少尚有3人與提供帳戶兼領款之車手共同犯罪（更遑論或有「取簿手」、實行詐術之1

01 線、2線、3線人員、多層收水人員）。經查，參之如附表一
02 所示之各該告訴人所述受騙情節及被告於偵查中所自陳其參
03 與本案犯罪情節，可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包括負責擔任提
04 供金融帳戶資料及提款供車手工作之被告，及負責駕車搭載
05 被告前往提款之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及指示被告前往提
06 款及轉交詐騙贓款之自稱「許嘉升」之人，暨向本案各該告
07 訴人實行電話詐騙之該詐欺集團擔任機房之不詳成員，渠等
08 間顯有上下階層及明確分工之情形，且係以謀取不法詐欺所
09 得為其目的；又依被告開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接洽及本案
10 各該告訴人遭受騙之時點可知，該犯罪集團成員係自112年3
11 月間起即持續存在、運作，並因相互協調詐欺分工事宜，而
12 相互間有密切聯繫之情形；綜此以觀，堪認本案詐欺集團自
13 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
14 之有結構性組織，而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犯罪組織」
15 無訛；而被告聽從「許嘉升」之指示，除提供其所有前述4
16 個金融帳戶資料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收受渠等詐騙本案
17 各該告訴人受騙款項，再由「許嘉升」指揮由該詐欺集團不
18 詳成員搭載被告前往提款，並於被告提領詐騙贓款完畢後，
19 再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駕車搭載其將所提領之詐騙贓款轉
20 交予「許嘉升」等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述甚
21 詳；由此堪認被告與自稱「許嘉升」之及駕車搭載其前往提
22 領及轉交詐騙贓款之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顯有相互協調
23 詐欺分工之情形，及相互間亦有密切聯繫之情形，足徵被告
24 與自稱「許嘉升」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顯有上
25 下階層及明確分工之情形，並係以謀取不法詐欺所得為其目
26 的，要無疑義；則揆之前揭說明及法律規定，堪認被告本案
27 所為，業已該當組織犯罪條例所定之參與犯罪組織行為，甚
28 為明確，至被告供稱其無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一節，尚無可
29 採，附予述明。

30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所為如附表一各項
31 編號所示之各次犯行，均應洵堪認定。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 06 1.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
07 正，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
08 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09 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10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11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12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
13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15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6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惟本
17 案被告將其所提領之詐騙贓款均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上手
18 成員之行為，於該法修正前已屬詐欺正犯掩飾、隱匿詐欺所
19 得之來源、去向之舉，而該當於洗錢行為；又被告上開行
20 為，已為該詐欺集團移轉其等所獲取之詐欺犯罪所得，而足
21 以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22 全、沒收或追徵，因而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
23 所定之洗錢行為；從而，被告本案此部分所為，無論於洗錢
24 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而
25 均應依同法相關規定處罰。綜此所述，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
26 條之條文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
27 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
28 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 29 2.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30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
31 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較諸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罰金刑之上限雖由5百萬元提高至5千萬元，惟有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為5年，且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故而，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上開規定對其進行論處。

- 3.次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一詞，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先例所引「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之判決文字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等語，經實務擴大適用的結果，除新舊法之比較外，其於科刑時，亦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之說。實則，基於案例拘束原則，此一判例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況對於易刑處分、保安處分等規範，實務見解均已明文採取與罪刑為割裂比較而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條文，此有最高法院96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由是觀之，法律適用本應不存在所謂「一新一切新，從舊全部舊」的不能割裂關係存在。上開判決先例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在罪刑與保安處分之比較適用上，既已產生破窗，而有例外，則所謂「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

01 刑（包括主刑、從刑、或刑之加重、減輕與免除等項）或保
02 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原
03 則，予以適用」之論述，其立論基礎應有誤會（最高法院108
04 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4.另自刑法第2條第1項之立論基礎而言，該條之規定於學理上
06 稱「從舊從輕」原則，其理論係根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內涵之
07 「禁止溯及既往」，亦即為保障人民對刑罰法秩序之信賴，
08 於行為時法律既已明文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或較輕之處罰，
09 即不得於行為後，因法律修正而突襲性地惡化行為人於法律
10 上之地位，是以，於刑罰法律有所修正時，原則上如修正後
11 之實體法律規範對行為人較為不利時，即應依刑法第2條第1
12 項規定，適用行為時之法律，避免行為人因事後之法律修正
13 而遭受突襲之不利益。然而法律多具有一定之結構或系統，
14 個別之法條間，亦有相當可能具有高度之關聯性或配套關
15 係，是如數個相關法規同時修正，而此等法規彼此間具適用
16 上之整體性或為配套性修正之關聯規範時，基於避免法律適
17 用上之矛盾，或需同時適用多項完整配套規範方得以完整評
18 價立法者之整體法律修正時，方有一併將數個具關連性、配
19 套性之條文綜合考量之必要，質言之，刑法之「從舊從輕」
20 既係根源於憲法之信賴保護原則之誠命而來，原則即不應輕
21 易例外適用對行為人較為不利之事後法，以免侵害人民之合
22 理法律信賴，而應僅在條文間具有體系上之緊密關聯，或有
23 明確配套修正之立法目的存在時，方容許基於法律適用之完
24 整或尊重立法意旨而得例外一體適用對人民較不利之事後
25 法。而同一法律之條文間，容或有分屬不同之條文體系、或
26 有彼此間並無解釋、適用上之當然關聯，自無僅因同一法律
27 之數條文偶然同時修正，即於比較新、舊法之適用時，一概
28 將所有關聯性薄弱之修正規範同時納入比較之必要，而應具
29 體考量各該修正規定之體系關聯，以資判斷有無一體適用之
30 必要。

31 5.由現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體系觀之，該法第19條係規範

對於一般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而第23條第2項、第3項則係規範於一定要件下，得以減輕或免除行為人之處斷刑之相關規定。則於體系上以言，第19條之規範核心係在劃定洗錢罪之處罰框架、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而第23條則在檢視行為人於犯後有無自首、自白及繳交犯罪所得等犯後情狀，是上開2條文之規範目的及體系上並無事理上之當然關聯性，縱未一體適用，於法之適用上亦不會產生法律適用體系上之矛盾，而由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之相關立法理由觀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修正理由略謂：「現行第一項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以較大之刑度裁量空間，一體規範所有洗錢行為，交由法院依個案情節量處適當刑度。鑒於洗錢行為，除侵害人民財產法益外，並影響合法資本市場及阻撓偵查，且洗錢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序之危害通常愈大，爰基於罪刑相當原則，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度，修正第一項」，而同法第23條第2項之修正理由則為：「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減輕其刑之要件之一。另考量被告倘於犯罪後歷時久遠始出面自首，證據恐已佚失，蒐證困難，為鼓勵被告勇於自新，配合調查以利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查緝其他正犯或共犯，參考德國刑法第261條第8項第2款規定立法例，爰增訂第2項及修正現行第2項並移列為第3項」，則由上開立法理由觀之，亦可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之修正各自係著眼於不同之規範目的，難認立法者有何將上開二者為整體性配套修正之立法考量，是於比較新舊法時，自無強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合併為整體比較之必要，而應分別檢視上開修正是否對被告較為有利，以資適用適當之規範對其論處，俾保障被告對法秩序之合理信賴，先予說明。

6.而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於113年

01 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
02 正後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
03 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04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
05 制法第23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6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07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0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09 除其刑」；故被告於偵查或審理中是否有繳回其犯罪所得，
10 影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而修正前之規定，被告於偵
1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已自白，即得減輕其刑，然113年7月31日
12 修正後則規定除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外，且
13 須繳回犯罪所得，始得減輕其刑；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
14 可認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不利，自應適用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對其論處。

16 (二)次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犯罪組織」，依該條例第2條
17 之規定，是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
18 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
19 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且該有結構性組織，是指非為
20 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並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
21 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等為必要。觀諸本案各
22 該告訴人所述受騙情節及被告於警詢、偵查中所為供述，足
23 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包括負責擔任提供金融帳戶資料及提
24 款車手工作之被告、駕車搭載被告前往提款及轉交詐騙贓款
25 之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及指示被告前往提款及轉交詐騙
26 贓款之自稱「許嘉升」之人，暨負責向本案各該告訴人實行
27 電話詐騙之該詐欺集團機房成員，可見渠等間確有有上下階
28 層及明確分工之情形，並以謀取不法詐欺所得為其目的，業
29 於前述甚詳；且依據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為犯行及
30 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受騙時點可知，可認該犯罪集團
31 成員係自112年3月間起即持續存在、運作，並因協調詐欺分

工事宜，而相互有密切聯繫，自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犯罪組織」無訛。再者，加重詐欺罪，是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是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僅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又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查被告雖係負責擔任提供金融帳戶資料及提款車手等工作，惟其既應就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加重詐欺犯行，均應負共同正犯責任，有如前述，則其本案首次犯行之認定，即仍應依本案共犯向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告訴人施以詐術之时序判斷。而本案「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係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加重詐欺犯行部分，即應以該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犯。

(三)核被告就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之首次犯行，即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犯行，係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01 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2 另核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之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
03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
0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5 (四)又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06 參與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等3罪
07 名；及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
08 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等2罪名，
09 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俱從一重
10 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1 (五)再者，被告就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12 取財及洗錢等犯行，與自稱「許嘉升」之人及該詐欺集團不
13 詳成員間，均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俱應論以共同正
14 犯。

15 (六)又查，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犯行（共4
16 次），分別係對不同被害人實施詐術而詐得財物，所侵害者
17 係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罪時間亦有所區隔，且犯罪行
18 為各自獨立，顯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9 (七)刑之減輕部分：

20 1.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1 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
22 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23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24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25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26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27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28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29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30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31 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

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刑或保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原則而適用之，不容任意割裂而適用不同之法律（最高法院著有79年度臺非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就其所涉如附表一所之各次洗錢犯行，均已有所自白，業如上述，而原均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本案所為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犯行，既均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業經本院審認如上，則揆以前揭說明，即不容任意割裂適用不同之法律；故而，就被告本案所犯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均無從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偵審中自白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惟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併予說明。

2. 又被告上開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業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此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是之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經查，被告偵查及本院審理中雖均已自白本案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然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為如附表一所示各次犯行，業已獲得可免除2萬元債務之利益一節，已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明確（見甲案審金訴卷第45頁）；由此可認該等免除債務之利益，核屬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獲取之犯罪利得，然被告迄今尚未自動繳交其此部分犯罪利得，故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已自白本案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然仍均無從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刑，惟本院於依照刑

01 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被告該部分自白事由，併此敘
02 明。

03 (八)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並非屬毫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以正
04 當途徑獲取財富，僅為貪圖可輕易免除積欠他人債務之不法
05 利得，竟參與詐欺集團，並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揮，擔任提
06 供金融帳戶資料及提領詐騙贓款並將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詐
07 欺團上手成員之車手工作，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順利獲得
08 本案各該告訴人遭詐騙款項，因而共同侵害本案各該告訴人
09 之財產法益，並造成各該告訴人均因而受有財產損失，足見
10 其法紀觀念實屬偏差，且其所為足以助長詐欺犯罪歪風，並
11 擾亂金融秩序，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且影響國民對社
12 會、人性之信賴感，並除徒增檢警偵辦犯罪之困難之外，亦
13 增加各該告訴人求償之困難度，其所為實屬可議；惟念及被
14 告於犯罪後已知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迄今尚未
15 與各該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渠等所受損害，致其所犯致生
16 危害之程度未能獲得減輕；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手
17 段及所生危害之程度、所獲利益之程度，及其參與分擔本案
18 詐欺集團犯罪之情節，以及各該告訴人遭受詐騙金額、所受
19 損失之程度；並酌以被告前因強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
20 並經執行完畢(未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21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暨衡及被告受有高職肄業之教育程
22 度，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入監前從事開檳榔攤及汽車材料
23 工作、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以及尚需扶養奶奶等家庭生活
24 狀況（見甲案審金訴卷第61頁）等一切具體情狀，就被告上
25 開所犯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犯行（共4次），分別量處
26 如附表二主文欄各項編號所示之刑。

27 (九)末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
28 原則，亦即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被告每次犯罪手法類
29 似，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
30 其行為之不法內涵，違反罪責原則，及考量因生命有限，刑
31 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非

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刑罰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乃對犯罪行為人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是於酌定執行刑時，行為人所犯數罪如犯罪類型相同、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因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允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查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二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均不得易科罰金，則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得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爰考量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業已坦認其上開所犯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加重詐欺及洗錢等犯行之犯後態度，有如前述，及其上開所犯如附表二所示之各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案件，其罪名及罪質均相同，其各次犯罪之手段、方法、過程、態樣亦雷同等，及其各次犯罪時間接近，並斟酌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對全體犯罪為整體評價，及具體審酌被告所犯數罪之罪質、手段及因此顯露之法敵對意識程度、所侵害法益之種類與其替代回復可能性，以及參酌限制加重、比例、平等及罪責相當原則，以及定應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予以綜合整體評價後，並參酌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就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二所示之4罪，合併定如主文第1項後段所示之應執行刑。

四、沒收部分：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

行為所得者，沒收之」、「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相關犯罪所用之物及洗錢、詐欺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自均應優先適用上開規定，而上開規定未予規範之沒收部分，則仍回歸適用刑法沒收之相關規定。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被告將其所提領由各該告訴人所匯入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受騙款項而經轉匯至其所提供前述4個金融帳戶內之款項，均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成員即自稱「許嘉升」之人等節，已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供明在卷，前已述及；基此，固可認本案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告訴人遭詐騙款項，均應為本案洗錢之財物，且經被告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成員「許嘉升」，而已均非屬被告所有，復均不在其實際掌控中；可見被告對其所提領後上繳以製造金流斷點之詐騙贓款，並無共同處分權限，亦未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正犯有何分享共同處分權限之合意，況被告僅短暫經手該等特定犯罪所得，並於提領取贓款後隨即將其所提領之詐騙贓款交出，其洗錢標的已去向不明，與不法所得之價值於裁判時已不復存在於利害關係人財產中之情形相當；復依據本案現存卷內事證，並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

01 情；因此，本院自無從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
02 或追徵，附此述明。

03 (三)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04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05 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其參與本案詐欺
06 集團所為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
07 錢等犯行，得免除其與「許嘉升」間2萬元債務一節，業經
08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在卷，已如前述；故而，堪認該等免
09 除2萬元債務之利益，核屬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獲取之犯罪利
10 得，雖未據扣案，且被告迄今亦未返還予各該告訴人，則為
11 避免被告因犯罪而享有不法利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2 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15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洪福臨、董秀菁、潘映陸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秋菊
17 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瑜容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3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6 書記官 王立山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7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8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
19 其刑至二分之一。

20 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21 其期間為3年。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90條第2項但書、第
22 3項及第98條第2項、第3項規定。

23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4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5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7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8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9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30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31 以第5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

01 同。

02 第5項、第7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一：

04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帳戶、時間及金額（新臺幣）/轉匯帳戶、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提款時間、地點及金額（新臺幣）	相關證據資料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1	朱佳純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21日，以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黎玉蘭」與朱佳純聯繫，並佯稱：可透過好好證券投資軟體投資買賣股票獲利云云，致朱佳純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遂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112年5月11日14時40分許，同時41分許，匯入5萬元、5萬元至李佳璇申設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李佳璇華南帳戶）內	112年5月11日15時11分許，轉匯60萬327元至本案遠東帳戶	無	112年5月11日15時24分許，臨櫃提領46萬元，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高雄文化中心分行	①朱佳純於警詢中之指述（見甲案偵卷第77至81頁） ②朱佳純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甲案偵卷第83至87、97頁） ③朱佳純所提出之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擷圖畫面（見甲案偵卷第115至123頁） ④朱佳純所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見甲案偵卷第105、107頁） ⑤李佳璇華南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甲案偵卷第63至65頁） ⑥本案遠東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甲案偵卷第59至61頁；乙案偵一卷第69、71頁） ⑦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8日遠銀詢字第1130001664號函及被告提款之交易傳票（見甲案偵卷第49至51頁）
2	張惟誠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6日16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陳政義」、「玲玲」與張惟誠聯繫，並佯稱：可透過富利豐平台交易投資股票交易獲利云云，致張惟誠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遂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112年6月7日10時42分許，同時44分許，匯入5萬元、5萬元至薛以麟所申設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薛以麟合庫帳戶）內	112年6月7日11時43分許，轉匯52萬25元（起訴書誤載為52萬40元，含其他不明片款項）至鄭吳冠宇以冠宇實業行之名義所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同）帳戶（下稱冠宇臺銀帳戶）內	112年6月7日13時20分許，轉匯55萬105元至本案中信帳戶內（起訴書誤載為12時50分許，轉匯匯入52萬52元至本案臺銀帳戶）	112年6月7日13時56分許，臨櫃提領48萬元，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中國信託銀行三民分行	①張惟誠於警詢中之指述（見乙案警一卷第57至62、75頁） ②張惟誠之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斗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乙案警一卷第63至67、73、74頁） ③張惟誠所提出之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見乙案警一卷第77至90頁） ④張惟誠所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擷圖畫面（見乙案警一卷第94頁） ⑤薛以麟合庫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乙案警二卷第17、19頁） ⑥冠宇臺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乙案警一卷第31、33、34頁） ⑦本案中信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乙案景二卷第25、27頁；乙案審金訴卷第47至51頁） ⑧被告提領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及延款單據（見乙案警二卷第13頁）
3	周海瑞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4日11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陳怡穎」、「寧琳PURSU」與周海瑞聯繫，	112年6月7日11時44分許，匯入5萬元至薛以麟合庫帳戶內	112年6月7日13時9分許，轉匯14萬9,985元至冠宇臺銀帳戶內	112年6月7日13時24分許，轉匯55萬25元至本案臺銀帳戶內（起訴書誤載為13時20分	112年6月7日13時37分許，臨櫃提領47萬元，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臺灣銀行三民分行	①周海瑞於警詢中之指述（見乙案警二卷第45至46頁） ②周海瑞所提出之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擷圖畫面（見乙案警二卷第51至68頁）

(續上頁)

01

		並伴稱：可透過啟發證券投資軟體投資買賣股票獲利云云，致周海瑞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遂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許，轉匯55萬105元至本案中信帳戶)		③周海瑞所提供之匯款明細擷圖畫面(見乙案警二卷第49頁) ④薛以麟合庫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乙案警二卷第17至19頁) ⑤冠宇臺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乙案警一卷第31至34頁) ⑥本案臺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乙案警一卷第35、37頁；乙案審金訴卷第41至45頁) ⑦被告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乙案警一卷第19至23頁)
4	王清林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5日9時37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芋涵」與王清林聯繫，並伴稱：可透過城堡證券投資平台投資買賣股票獲利云云，致王清林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遂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112年6月7日14時33分許，匯入10萬元至薛以麟合庫帳戶內	112年6月7日15時3分許，轉匯18萬1,015元(起訴書誤載為18萬1,030元)至冠宇臺銀帳戶內	112年6月7日16時26分許，轉匯43萬115元(起訴書誤載為43萬145元)至本案郵局帳戶內	①112年6月7日16時34分許，臨櫃提領38萬元 ②112年6月7日16時42分許，提領5萬元(①、②均位於高雄市○○區○○路00○00號之高雄中都郵局) ③112年6月8日13時3分許，提領2,000元(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高雄林華郵局)	①王清林於警詢中之指述(見乙案警三卷第9至17頁) ②薛以麟合庫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乙案警二卷第17至19頁) ③冠宇臺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乙案警一卷第31至34頁) ④本案郵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乙案警三卷第29至31頁) ⑤被告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乙案警三卷第32頁)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欄
0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陳詠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0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	陳詠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0	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	陳詠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	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	陳詠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04

引用卷證目錄一覽表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27號(甲案)】 1、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399號偵查卷宗(稱甲案偵卷)
-----------	---

	2、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27號卷（稱甲案審金訴卷）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96號（乙案）】 1、雲林縣政府警察局斗南分局雲警南偵字第1131000706號刑案調查卷宗（稱乙案警一卷）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市警刑大移八字第1133005191號刑案偵查卷宗（稱乙案警二卷） 3、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嘉市警刑大偵一字第1131804534號刑案偵查卷宗（稱乙案警三卷） 4、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751號偵查卷宗（稱乙案偵一卷） 5、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703號偵查卷宗（稱乙案偵二卷） 6、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806號偵查卷宗（稱乙案偵三卷） 7、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96號卷（稱乙案審金訴卷）
--	--